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单位数:	/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2023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开发区管委会和决策委的领导和支持下,围绕《南沙方案》赋予的使命任务,充分发挥法定机构平台优势,更加苦干实干埋头干,开展集约高效的综合探索,致力建设金融商务发展试验区,打造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的核心区和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粤港澳大湾区中央商务区,为加快推动南沙深化粤港澳全面合作,打造成为立足湾区、协同港澳、面向世界的重大战略性平台贡献力量。					2023年,明珠湾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在开发区管委会、决策委的正确领导下,以实施《南沙方案》为总牵引,聚焦高质量发展,以重点项目投资建设为抓手,真抓实干、砥砺前行,统筹推进明珠湾起步区开发建设取得有效成效。					未能完成原因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部门预算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对下转移支付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区本级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264,444.98	3,707.52	260,737.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线: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年初设置了26个产出指标,完成了26个,指标平均完成比例为100%。	2023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线: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年初设置了9个效益指标,完成了9个,指标平均完成比例为100%	2023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日起的通报月份数;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9.21	评分依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92.13%。 未达标原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多为一次性专项,达到合同付款条件即支付。 改进措施: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有效推进相关工作;加强项目建设进度和预算支出管理,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统计表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支出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3	2023年度我局未有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不需开展绩效评估,该项不扣分。	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结余结转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	2023年我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0,结余结转率小于10%,得2分。	2023年部门决算报表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非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1.5	我局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支出,我局在2023年的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问题已完成整改。	局财务管理制度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算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未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2	我局2023年已按时在预算决算公开系统上公开2022年度部门决算和2023年度部门预算;我局2023年在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算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未被发现问题,得2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报表、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信息公开	4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我局2023年部门绩效目标已随2023年度部门预算一并公开,2022年部门绩效自评资料已随2022年度部门决算一并公开,以上工作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得2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5	我局已制定《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预算管理制度(试行)》,其中已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明确了各处室绩效职责分工要求,得5分。	局财务管理办法	
绩效管理	15	绩效结果应用	3	绩效结果应用	3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给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我局2023年已按相关要求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报送绩效自评结果、评价整改报告,有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各处室预算安排相结合,得3分。	关于报送明珠湾管理局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的函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管理效率	50	绩效管理	10	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7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制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退回得满分,被财政部门退回1次及以上不得分。 2.绩效监控得分(2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绩效自评得分(3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7	2023年我局严格按照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制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退回,且按实时进度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及时报送相关材料,得7分。	2023年项目绩效自行监控表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2023年我局部门采购意向已实现100%公开,得0.5分。	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采购意向公开
					1.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2023年我局采购意向均在时限内完成公开,得1.5分。	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采购意向公开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关于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我局已制定《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采购(招标)管理制度(试行)第三版》,规范了采购内控工作,得1分。	局采购(招标)管理制度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性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网站内投诉处理事项查询结果显示,我局2023年不存在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投诉事项。得2分。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3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达标率为100%。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合同备案不存在逾期情况。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0.96	我局2023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预算执行率为95.75%,得0.96分。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2023)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我局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得2分。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我局2023年共发生租赁收益186.05万元,已在限缴日期内及时完成上缴,得1分。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我局每年均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并出具固定资产清查盘点报告,得1分。	固定资产盘点情况表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我局2023年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账实相符,得2分。	2023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5	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方面,我局已制定《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我局2023年在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涉及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已整改,得2分。	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比率≥90%的,得2分; 2.90%>比率≥75%的,得1.5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2	2023年度我局固定资产利用率达100%,得2分。	2023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我局2023年公用经费控制率=(120.39-120.6)/120.6×100%=-0.17%,公用经费控制率-0.17%≤0,得2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2023年度,“三公”经费年度预算27.4万元,实际支出数为20.45万元,“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较好,该指标得2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总分	100					98.17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     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